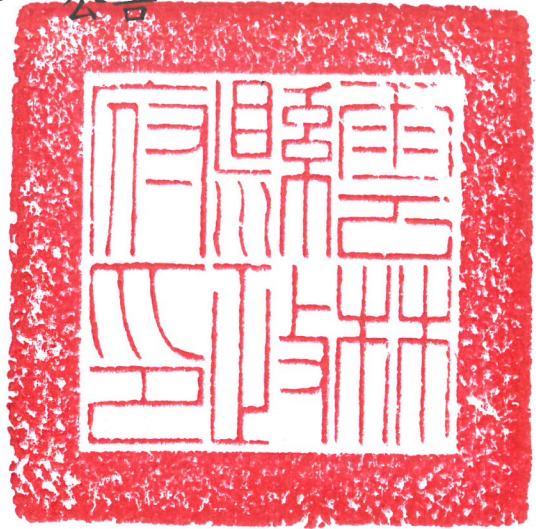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用二字第1143912539A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雲林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查原則一覽表」，自114年4月1日起實施。

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1及「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本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依旨揭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自實施日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其申報應依旨揭一覽表之規定檢討改善。
- 二、指定應改善項目為：避難層出入口。

縣長張麗善